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柯春良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博恩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110年度訴字第773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
並指定於113年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續行
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双財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